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8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劉宏南

代 理 人 劉一徽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雲鵬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林俐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林秀君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林志宏

04 代 理 人 曹勗城

05 相 對 人

06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債權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 對 人

18 即債權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21 代 理 人 陳怡穎

22 0000000000000000

23 上列當事人因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債務人劉宏南應予免責。

26 理 由

27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
28 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
29 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
30 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
31 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

01 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
02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
03 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
04 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
05 不在此限：(一)於 7 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
06 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
07 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
08 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
09 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
10 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
11 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
12 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
13 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
14 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
15 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
16 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
17 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
18 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
19 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
20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
21 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
22 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
23 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
24 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
25 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
26 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
27 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
28 ，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
29 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
30 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31 二、經查：

01 (一)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 109年11月18日具
02 狀向本院聲請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經本院以 110年度消
03 債清字第52號裁定自110年6月9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04 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 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0號案件執
05 行清算程序，因債務人名下保單解約金新臺幣（下同）97,7
06 94元，經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年2月7日
07 解繳解約金到院，本院依分配表分配於債權人，而於111年3
08 月1日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0號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09 等情，合先敘明。

10 (二)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
11 示意見：

12 1.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銀行）、永豐
13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銀行）、均和資產管理股
14 份有限公司（下稱均和公司）具狀陳稱：債務人目前年僅55
15 歲，仍有還款能力，債務人應竭力清償債務，以防止消債條
16 例被濫用，阻礙社會經濟健全及影響債權人公平受償機會，
17 故不同意免責。

18 2.債權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不同意免責，
19 請鈞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
20 免責事由。

21 3.債權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化銀行）具狀陳
22 稱：不同意免責，債務人曾為實收資本 2億元之速電國際股
23 份有限公司（下稱速電公司）負責人，並另有獨資 3千萬元
24 之鴻靜實業有限公司，目前更名為鴻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 該公司之監察人為持有股份數2,380,000 股之宏漢投資股份
26 有限公司（下稱宏漢公司），而宏漢公司之監察人為詹佩珊
27 ，雖詹佩珊與債務人未結婚，惟債務人陸續認領詹佩珊之 2
28 名女兒，且於101年5月25日曾設籍於詹佩珊戶內，顯見債務
29 人與詹佩珊關係密切，然債務人為規避所欠債務，隱匿財產
30 予詹佩珊，規避債權人追索意圖甚明。又債權人於清算程序
31 中僅受償12,750元，則債權人之分配總額已低於債務人可受

01 領薪資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之數
02 額，法院應為不免責裁定。

03 4.債權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海商銀）具
04 狀陳稱：不同意免責，鈞院應防堵債務人濫用清算之債務清
05 理程序而為不免責裁定。

06 5.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不同意免
07 責，請鈞院依職權詳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 133條不免責
08 事由。

09 6.債權人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京城銀行）具狀陳
10 稱：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僅受分配 2,939元，受償比例過低
11 ，故不同意免責。

12 7.債務人到庭陳稱：債務人已符合免責要件，請准予免責。

13 (三)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14 債務人自陳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後，均無收入，日常生活費
15 用皆由友人葉瑞英以現金支助等語，有債務人陳報狀在卷可
16 參（見本院卷第141、167頁）。又依債務人107至109年度稅
17 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見司執消債清卷第29
18 至32頁），查無任何所得資料之情相符，復參本院前向臺北
19 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0 函詢，債務人是否曾領有社會救助補助、租金補貼、勞保年
21 金或勞保退休金等津貼等補助，經函覆皆查無債務人曾領取
22 社會救助、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等補助、津貼之情，有臺
23 北市政府社會局111年4月13日北市社助字第1113059886號函
24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1年4月13日北市都企字第111303
25 1631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4月13日保普生字第111301
26 6790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3至87頁）。衡諸上情，本
27 件債務人主張其自裁定開始清算後無收入，尚非無據。是以
28 ，本件債務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既無收入，則其與消債條例
29 第 133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
30 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31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即有未合，是

01 該條所定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
02 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03 生活費用之數額者」之要件自無庸再予審酌。從而，本件債
04 務人無消債條例第 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應堪認定。

05 (四)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之不免責事由：

06 債權人彰化銀行主張債務人曾為實收資本 2億元之速電公司
07 負責人，並另有獨資 3千萬元之鴻靜實業有限公司，目前更
08 名為鴻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靜股份公司），鴻靜股
09 份公司之監察人為持有股份數 2,380,000股之宏漢公司，而
10 宏漢公司之監察人為詹佩珊，雖詹佩珊與債務人未結婚，惟
11 債務人陸續認領詹佩珊之 2名女兒，且於101年5月25日曾設
12 籍於詹佩珊戶內，顯見債務人與詹佩珊關係密切，然債務人
13 為規避所欠債務，隱匿財產予詹佩珊，規避債權人追索意圖
14 甚明，故不同意免責云云。惟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
15 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債條例第15
16 條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 277條前段規定當事人主張有
17 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故債權人如主張
18 債務人有該條例第 134條第2款及第8款所定行為，自應就債
19 務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經查，債務人對
20 於其收支及財產狀況，已於聲請清算程序中提出債務人之全
21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7至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22 類所得資料清單供本院調查（見消債清卷第 97至101頁），
23 且債務人已就其名下富邦人壽保險解約金提出由全體債權人
24 分配，此有本院111年2月8日110年司執消債清字第50號分配
25 表附卷可佐（見司執消債清卷第244至247頁）。堪認債務人
26 就其收支及財產狀況，已為適當之說明及證明。又債務人擔
27 任速電公司負責人部分，經債務人陳報該公司於93年間因經
28 營不善，所有財產已被債權人查封及廠商搬走所有物品等
29 情，有債務人110年3月18日陳報狀在卷為參（見消債清卷第
30 91頁）。經本院函詢臺北市政府商業處速電公司實際營業狀
31 況，經該處函覆速電公司前由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南港稽徵所

准予自99年6月8日起至106年6月5日暫停營業備查，嗣以107年2月8日財北國稅南港營業字第1070750586書函告該公司自106年7月13日擅自歇業已逾6個月，而由臺北市政府商業處於108年8月28日廢止速電公司登記，有臺北市政府商業處10年4月13日北市商二字第1106004287號函附卷可稽（見消債清卷第149至150頁）。另債務人曾擔任鴻靜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部分，債務人主張其於102年間透過會計師以10多萬元購入寶鼎國際有限公司後於102年3月21日更名為鴻靜實業有限公司等情，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可憑（見本院卷第219至220頁）。再經債務人之友人即證人孫渝於111年7月20日調查期日到院具結證稱：「我剛才說2015年聯絡聲請人〈按即債務人、以下均同〉，因為我想要創業，後面才發現聲請人的狀況很差，聲請人有說想要東山再起，但是銀行不貸款了。聲請人說他有一間102年成立的鴻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人說可以轉讓給我，聲請人說不會跟我收轉讓公司的價金，但是如果有工作機會的話要找他。所以才會有那段我陳述的請聲請人去大陸試水溫的事情。我在1999年認識聲請人的時候，當時詹佩珊和聲請人是男女朋友，後來2015年再聯絡時我不知道他們還是不是男女朋友。詹佩珊和我以前是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同事。我在109年成立宏漢股份有限公司的時候，我找詹佩珊當監察人，詹佩珊有出資約100多萬。但是聲請人沒有投資宏漢股份有限公司。」等語，此有111年7月20日調查筆錄、證人結文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4頁）。足認債務人所述，核與證人孫渝上開證述內容、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臺北市政府商業函文均屬相符，堪信為真。可認債務人並未故意隱匿其他收入及財產，或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而債權人彰化銀行如認有確實證據能證明債務人詐害債權之疑，應就詐害債權提起撤銷詐害債權訴訟以維其權益，惟債權人彰化銀行迄今並未提出證據佐證債務人有何隱匿其他收入來源或隱匿財產收入狀況之情事，已難認債權人彰化銀行

01 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故債權人彰化銀行之前開主張與消債
02 條例第 134條第2款及第8款所規定不免責事由之要件尚不相
03 符，難認有理由。

04 (五)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

05 1.按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4 款規定，債務人之浪費行為
06 屬不免責之事由，實務上適用結果，債務人多因有此款事由
07 而不獲免責，為免對債務人過度嚴苛，應予以適度限縮為消
08 費奢侈商品或服務，並參照第20條、第44條、第64條、第82
09 條及第133 條等規定，限於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內，所
10 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始足當之（消債條例第
11 134 條第4 款修正理由參照）。

12 2.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入出境資料可知，債務人曾於聲請清
13 算前二年內6次入出境中國及香港之紀錄，有入出境資訊連
14 結作業查詢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9頁）。經本院通知債務
15 人陳述意見，債務人表示上揭入出境紀錄係由其友人孫渝商
16 請由債務人前往中國深圳、香港協助商務合作事宜，並由孫
17 渝支付債務人機票、食宿費用等語（參債務人111年5月10日
18 陳報狀、見本院卷第142頁）。而證人孫渝於上述111年7月2
19 0日調查期日到院具結證稱：「（現在從事什麼工作？）從
20 事電子業。有經營鴻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我是這家公司的
21 負責人，是經營零件買賣代理商的公司。（請問證人與聲請
22 人的關係？）朋友。是20年前就認識，因為聲請人也是電子
23 業人士，但2001年我有離開電子業一陣子就沒有再聯絡，到
24 2015年才有再和聲請人聯絡。（是否聽過臺灣馬虎國際股份
25 有限公司？）是 107年時候成立的一間公司，也是電子零件
26 買賣，主要是針對日系的電子零件的零售買賣。（臺灣馬虎
27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是否與聲請人有關？）107年剛成立這家
28 公司的時候，目標就是要把日系的電子零件賣到中國大陸華
29 南地區、深圳的市場，當時我知道聲請人已經失業很多年，
30 我也想要幫他的忙，而且我也需要有人在大陸幫我，所以我
31 才請聲請人前往大陸地區試水溫，那去洽談生意或者是了解

01 銷售管道，我跟聲請人說去大陸的費用都由我來支出，所以
02 聲請人大約是在107年底差不多維持到108年的9月，總共去
03 了大陸6次，每次大概停留2-3天到6天。但是大陸地區的電
04 子業都是很年輕的人在從事的行業，聲請人的年紀比較大，
05 和年輕人有代溝，因此後來請聲請人去大陸的事情就不了了
06 之了。我有坦白跟聲請人說不可能聘請他在大陸當主管。甚
07 至在台灣也不可能。（〈提示本院卷第49頁入出境連結作
08 業。〉該等入出境紀錄情形是否與你請聲請人到大陸地區試
09 水溫的情形相符？）目前看是相符的。最後一次請聲請人到
10 大陸地區是109年1月。我剛剛講108年9月是記憶的誤差。」
11 等語，有111年7月20日調查筆錄、證人結文附卷可參（見本
12 院卷第212至213頁），堪信債務人主張出國費用均由證人孫
13 渝支付乙節屬實，是債務人出國相關費用既非由債務人支
14 出，自無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而無構成消債條
15 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應不免責事由甚明。

16 (六)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 17 1.債權人華南銀行、永豐銀行、均和公司以債務人目前年僅55
18 歲，仍有還款能力，債務人應竭力清償債務，以防止消債條
19 例被濫用，阻礙社會經濟健全及影響債權人公平受償機會，
20 故不同意免責云云；債權人上海商銀以鈞院應防堵債務人濫
21 用清算之債務清理程序而為不免責裁定云云；債權人京城銀
22 行以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僅受分配 2,939元，受償比例過低
23 ，故不同意免責云云等，惟上開主張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
24 當事證釋明債務人符合本條例之何項不免責之規定，是此部
25 分債權人主張債務人不應免責等語，即無足採。
- 26 2.又查債務人並非 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
27 ，復查無債務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
28 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債
29 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30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
31 復無聲請清算前1 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

01 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
02 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
03 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於財
04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消債條例第 9
05 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
06 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
07 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
08 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
09 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
10 協力調查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 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
11 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應為消債條例第 134條不免責裁定之
12 情形，應堪認定。

13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14 且查無消債條例第 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復不符合
15 同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
16 裁定債務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1 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23 書記官 葉佳昕